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6號

原告 蕭惠娟

被告 王 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有如起訴書所載遭詐欺之情形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13日宣判，尚無人提起上訴等節，有該案刑事卷宗在卷可憑，原告於114年1月15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及收文時間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書記官 鄔琬誼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